

股票代碼：8102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IL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24日(星期五)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9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 會	7
捌、附 件	8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13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24
附件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玖、附 錄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4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之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9號九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報告。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為因應股票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制度，擬請原股東同意放棄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計10,00,000元，並擬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則不予以分配。

2、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112年度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112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08.11	112.12.07	1.35	28,837,822
下半年度	113.04.26	113.06.25	1.65	35,246,227
合計			3.00	64,084,049

第五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13~17頁附件四及第18~23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24~37頁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七。

2、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01月04日證櫃審字第1120079140號函辦理，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為配合股票上市櫃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增加未來資本市場籌資之額度，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3頁附件八。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01月04日證櫃審字第1120079140號函辦理，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九。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股票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制度，擬請原股東同意放棄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上櫃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該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之規定保留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作為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3、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全權處理，如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同，並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及相關證券法令與證券商共同協議決定之，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 5、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12年全球經驗，因地緣政治衝突加劇，除俄烏戰爭持續外，加上以哈衝突、通膨、升息等不利因素，造成整體市場環境不佳，尤以消費市場終端需求疲弱，並因美中對抗不斷加溫，中國房地產快速崩跌，引起的通縮、消費不振，更拉低了全球的經濟，致使112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以超過10%的衰退幅度創下近幾年表現最差的一年。

在整個半導體產業衰退中，傑霖公司在二大產品線中，佔比80%的影像處理系統單晶片的市場，在生態追蹤監控及數位消費影像應用方面，有許多新的應用場景出現，致產品市場接受度不斷增加，需求亦穩定成長，讓IC產品線的營收較111年度逆勢成長超過10%以上；而在另一佔比20%的系統模組產品線，亦因全球地緣政治動盪，全球軍備競賽，使國防支出隨之增加，也直接帶動系統模組的營收，亦較111年度有超過10%以上的成長，再創高峰。

112年度公司的營業成本較111年度增加不少，主要是因疫情因素致使供應鏈吃緊，為保障貨源，造成不少晶圓成本處於高檔，後因景氣反轉造成庫存在112年度銷售時成本墊高，所幸高成本庫存已於112年度去化完畢，庫存水位恢復疫情前正常水準，預期113年度營業成本將有較大幅下降。傑霖公司較為詳細之112年度營運成果，如述以後：

傑霖科技民國112年度合併營收為376,848千元，年增11.06%，營業毛利176,549千元，營業淨利85,020千元，稅前淨利87,896千元，稅後淨利73,835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3.5元。茲就民國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376,848	339,314	37,534	11.06
營業成本	200,299	161,650	38,649	23.91
營業毛利	176,549	177,664	(1,115)	(0.63)
營業費用	91,529	91,420	109	0.12
營業淨利	85,020	86,244	(1,224)	(1.42)
稅前淨利	87,896	99,947	(12,051)	(12.06)
稅後淨利	73,835	84,576	(10,741)	(12.70)
稅後每股盈餘	3.50	4.32	(0.82)	(18.9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0%	22.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66.32%	2,032.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6%	24.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0%	3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80%	44.06%
		稅前淨利	41.15%	51.07%
	純益率(%)	19.59%	24.93%	
每股盈餘(元)	3.50	4.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53,041	59,721
營業收入淨額		376,848	339,31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14.07%	17.60%

2. 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IC設計最大的成長動能，來源就是不斷的技術創新，持續的技術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無論是IC的產品應用研發，或者是下一代新影像處理系統單晶片的研發皆是公司努力的重點，尤其在強化AI影像算法技術，研發高運算效能向量平行處理器(MAPP)，已有初步的成果，將在未來AIoT智慧產品應用領域商機之擴大有莫大的貢獻，使產品組合邁進高階，提升長期毛利率。

展望113年，全球政經情勢仍將延續112年的態勢，以哈衝突、俄烏戰爭、美中冷戰及出口管制等地緣政治對抗依舊存在，仍舊影響著113年的經濟前景及消費意願，加上中國供應鏈往自主化發展所帶來的低價競爭，將使消費市場與產業環境益發嚴峻，預期113年亦將是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的一年。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應用上不斷的提高支援技術強度，協同客戶開發更有價值的應用產品，更積極投入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的產業應用之研發工作，以擴展新領域市場，預期在同仁的努力下，將使傑霖科技在113年度的營收及獲利較112年度有更進一步的成長。

董事長：梁春林



總經理：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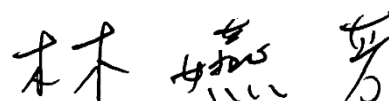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熾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之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慣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0,918	52	87,318	2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四))	14,059	4	44,082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2,607	14	115,694	35
1410 預付款項	908	-	2,5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2	-	306	-
	<u>259,254</u>	<u>70</u>	<u>249,994</u>	<u>75</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3,861	4	13,89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662	1	1,6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9,654	14	33,97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453	5	17,173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一)及八)	17,639	5	14,530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9	1	3,645	1
	<u>107,938</u>	<u>30</u>	<u>84,837</u>	<u>2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67,192</u>	<u>100</u>	<u>334,8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2300	
	<u>13,861</u>	<u>4</u>	<u>13,899</u>	<u>4</u>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4,662</u>	<u>1</u>	<u>1,613</u>	<u>-</u>
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xxx		3xxx	
權益總計	<u>2,886,621</u>	<u>79</u>	<u>2,582,293</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7,192</u>	<u>100</u>	<u>334,831</u>	<u>100</u>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76,848	100	339,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00,299	53	161,650	48
5950 營業毛利	176,549	47	177,664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八)、(九)、(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17	1	5,255	1
6200 管理費用	34,271	9	26,4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41	14	59,721	18
營業費用合計	91,529	24	91,420	27
6900 營業淨利	85,020	23	86,24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975	1	653	-
7010 其他收入	7	-	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	13,064	4
7050 財務成本	(90)	-	(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6	1	13,703	4
7900 稅前淨利	87,896	24	99,947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4,061	4	15,371	4
8200 本期淨利	73,835	20	84,576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1	-	(2,87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1	-	(2,8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54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	-	5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5	-	(2,3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500	20	82,240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835	20	84,576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500	20	82,240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4.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724	-	5,198	-	57,705	62,903	(420)	258,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96	-	(9,59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314)	(86,314)	-	(86,3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4,576	84,576	-	84,5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78)	(2,878)	542	(2,3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698	81,698	542	82,2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160	-	-	-	-	-	4,1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160	14,794	-	43,493	58,287	122	258,2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724	-	7,694	-	(7,694)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	(4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787)	(67,787)	-	(67,7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835	73,835	-	73,8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1	801	(136)	6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636	74,636	(136)	74,5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890	5,725	-	-	-	-	-	23,6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614	9,885	22,488	412	42,236	65,136	(14)	288,62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614	9,885	22,488	412	42,236	65,136	(14)	288,6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96	99,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3	790
攤銷費用	5,922	5,593
利息費用	90	44
利息收入	(2,975)	(6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00	9,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023	(29,137)
存貨	63,082	(42,240)
預付款項	1,684	(1,176)
其他流動資產	(460)	1,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329	(70,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9	(801)
應付帳款	(1,589)	(10,729)
其他應付款	(3,291)	(6,884)
其他流動負債	479	(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9	(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3)	(19,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806	(90,594)
調整項目合計	98,006	(80,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902	19,287
收取之利息	2,975	653
支付之利息	(90)	(44)
支付之所得稅	(12,719)	(23,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68	(3,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	(1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3
取得無形資產	(21,599)	(5,8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	(1,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45)	(7,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38
租賃本金償還	(3,056)	(481)
發放現金股利	(67,787)	(86,3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6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28)	(85,2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	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600	(95,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18	182,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918	87,3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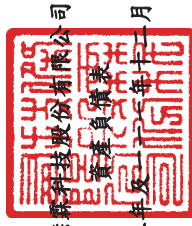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凱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傑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578	48	82,818	2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五))	14,059	4	44,082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2,364	15	115,694	35
1410 預付款項	892	-	1,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7	-	127	-
流動資產合計	<u>241,400</u>	<u>67</u>	<u>244,47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209	4	5,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589	4	13,89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52	-	1,6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9,654	14	33,97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53	5	17,173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一)及八)	17,535	5	14,530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9	1	3,6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261</u>	<u>33</u>	<u>90,358</u>	<u>27</u>
資產總計	<u>\$ 360,661</u>	<u>100</u>	<u>\$ 334,8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5,330	1	3,831	1
應付帳款	9,814	3	11,403	4
其他應付款	27,088	8	33,717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2	1	2,77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21	-	49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589	-	110	-
流動負債合計	<u>47,944</u>	<u>13</u>	<u>52,333</u>	<u>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799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67	-	1,15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092	7	21,514	7
存入保證金	1,538	-	1,5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96</u>	<u>7</u>	<u>24,205</u>	<u>7</u>
負債總計	<u>70,640</u>	<u>20</u>	<u>76,538</u>	<u>23</u>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213,614	59	195,724	59
資本公積	9,885	3	4,160	1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412	-	-	-
法定盈餘公積	22,488	6	14,794	4
未分配盈餘	42,236	12	43,493	13
保留盈餘合計	65,136	18	58,287	17
其他權益	(14)	-	122	-
權益總計	288,621	80	258,293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661</u>	<u>100</u>	<u>\$ 334,8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76,310	100	339,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00,333	53	161,650	48
5900 營業毛利	175,977	47	177,664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1	-	-	-
5950 營業毛利	175,946	47	177,664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九)、 (十)、(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58	1	5,255	1
6200 管理費用	18,808	5	19,2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44	14	59,721	18
營業費用合計	76,010	20	84,202	25
6900 營業淨利	99,936	27	93,462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957	1	653	-
7010 其他收入	2	-	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	-	13,064	4
7050 財務成本	(32)	-	(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702)	(4)	(7,2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40)	(3)	6,485	2
7900 稅前淨利	87,896	24	99,947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061	4	15,371	4
8200 本期淨利	73,835	20	84,576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1	-	(2,87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1	-	(2,8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54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	-	5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5	-	(2,3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500	20	82,240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4.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724	-	5,198	-	57,705	62,903	(420)	258,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96	-	(9,5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314)	(86,314)	-	(86,314)	
本期淨利	-	-	-	-	84,576	84,576	-	84,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8)	(2,878)	542	(2,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698	81,698	542	82,2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60	-	-	-	-	-	4,16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724	4,160	14,794	-	43,493	58,287	122	258,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4	-	(7,6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	(4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787)	(67,787)	-	(67,787)	
本期淨利	-	-	-	-	73,835	73,835	-	7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1	801	(136)	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36	74,636	(136)	7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90	5,725	-	-	-	-	-	23,6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614	9,885	22,488	412	42,236	65,136	(14)	288,6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96	99,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8	790
攤銷費用	5,922	5,593
利息費用	32	44
利息收入	(2,957)	(6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702	7,218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548	1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023	(29,137)
存貨	63,330	(42,240)
預付款項	860	(334)
其他流動資產	(380)	2,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833	(69,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9	(801)
應付帳款	(1,589)	(10,729)
其他應付款	(6,629)	(6,884)
其他流動負債	479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9	(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1)	(19,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972	(88,864)
調整項目合計	106,520	(71,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416	28,235
收取之利息	2,957	653
支付之利息	(32)	(44)
支付之所得稅	(12,719)	(23,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22	5,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57)	(12,1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3
取得無形資產	(21,599)	(5,8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	(1,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85)	(19,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38
租賃本金償還	(505)	(481)
發放現金股利	(67,787)	(86,3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6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77)	(85,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760	(99,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8	182,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578	82,8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287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01,058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835,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年上半年度提列數	(\$3,350,908)
112年度差異提列數	(\$4,112,717)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上半年度提列數	(\$411,538)
112年度差異提列數	\$397,848
可供分配盈餘	\$67,359,2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12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每股新台幣1.35元）	(\$28,837,822)
112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每股新台幣1.65元）	(\$35,246,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75,181

附註：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梁春林



總經理：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陸佰參拾伍萬元分為貳佰陸拾參萬伍仟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u> 元整，分為 <u>伍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 <u>伍仟萬元</u> 分為 <u>伍佰萬</u> 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地址變更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u>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p> <p>本公司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依據113年01月04日證櫃審字第1120079140號令辦理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為當期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p> <p>前項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之二	<p>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就當期可分配盈餘之10%以上分派股東</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u>紅利，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營運狀況調整比例。</u>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u>增列第十七次修訂於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p>	增列第十七次修訂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113.05.24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據113年01月04日證櫃審字第1120079140號令辦理</p>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EIL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軟體工具測試業務及程式庫業務。
二、通信電子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三、超大型積體電路晶片及其組合電路板之設計及測試服務。
四、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之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陸佰參拾伍萬元分為貳佰陸拾參萬伍仟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增列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1,361,350股，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15%，惟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563,362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3.26)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梁 春 林	1,395,475	6.53%	
董 事	玉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玉鴻基	800,000	3.75%	
董 事	黃 春 福	472,851	2.21%	
董 事	綠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春榮	1,694,815	7.93%	
董 事	曾 怡 誠	232,000	1.09%	
董 事	馬 鴻 方	1,579,250	7.39%	
獨立董事	李 旦	0	0.00%	
獨立董事	蔡 適 陽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嫻 芳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174,391	28.90%	已達法定成數